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將於2016年3月3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且有效期直至2021年3月28日的授權再重續五年(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藉此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限額內且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一次性或分多次增加本公司的認繳股本，並向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待通過下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後並在始終須受現時有效的相同條件及限制(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內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將有權：依據現有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將來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取消或限制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i)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及(ii)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重續股本授權以及為取消或限制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而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理據的報告隨附於目前召開大會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 自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登載於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之日起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重續五年(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從而依據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420-26(5)及(6)條編製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訂明的限制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透過取消或限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藉此一次性或分多次增加本公司的認繳股本，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0年4月17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鑑於持續的冠狀病毒疫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及於2020年3月20日採納一項大公國法規，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故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並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投票。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5. 為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涉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例》)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子郵件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及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